

债券代码： 175291.SH

债券简称： 20 青港 01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2年2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 20 青港 01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1 号文同意注册，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0 青港 01”，债券代码“175291.SH”），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及《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及变更后出售转让资产的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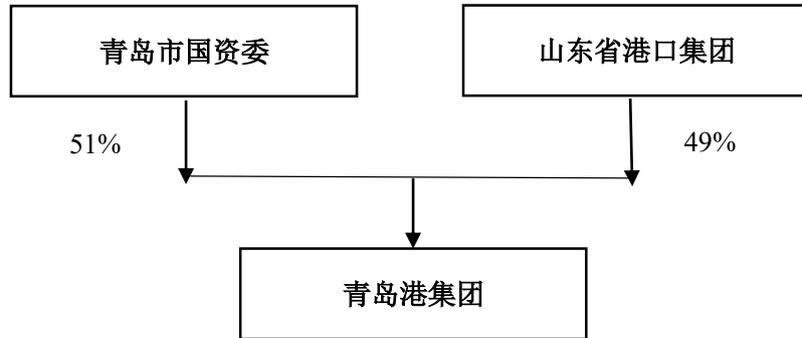
（一）变化或变更背景

2019 年 8 月 22 日，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港口集团”）与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青岛港集团签署的《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青岛市国资委拟将青岛港集团 100%股权（含青岛港集团持有的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省港口集团。根据青岛港集团、山东省港口集团及青岛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青岛市国资委向山东省港口集团划转其持有的公司 49%股权，有关公司其余 51%股权的划转事宜，将在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港国际”）A 股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后另行商讨。2022 年 1 月 23 日，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市国资委、青岛港集团共同签署了《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青岛市国资委将青岛港集团 51%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省港口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青岛港集团将成为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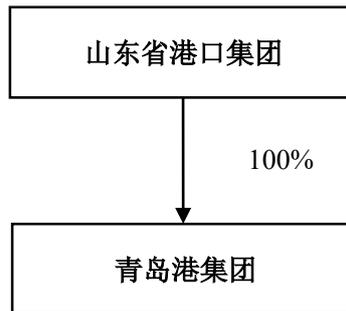
（二）变化或变更具体情况

青岛港集团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青岛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将有青岛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影响青岛港集团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二、发行人出售转让资产的相关事项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市国资委、青岛港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共同签署的《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青岛市国资委拟将青岛港集团 51%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省港口集团。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将成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全资子公司。

根据银保监会政策规定，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前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山东省港口集团下属的青岛港集团和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将各拥有一家财务公司。为了满足执行银保监会监管政策的必然要求，充分发挥财务公司“立足集团 服务集团”的功能定位，提升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质效，山东省港口集团拟对下属财务公司进行资产整合重组。重组整合前，青岛港集团直接持有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财务公司”）30%的股权，并通过控股子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国际”）间接持有青岛港财务公司 7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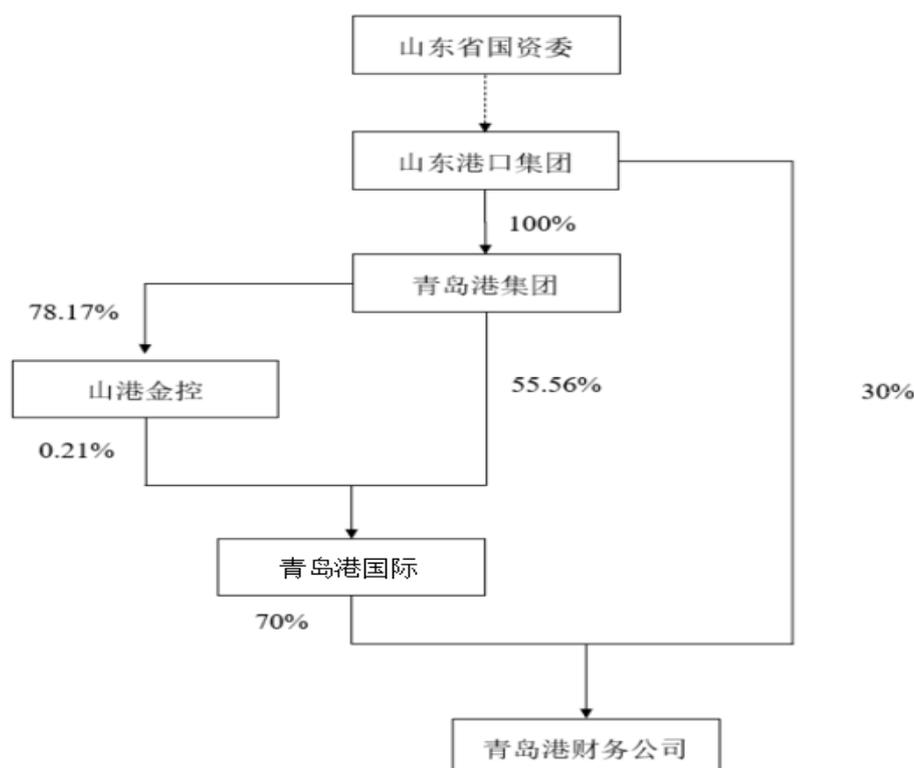
2022 年 1 月 25 日，青岛港集团与山东省港口集团签署了《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青岛港集团拟将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山东省港口集团，以青岛港财务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539,054,408.53 元。

本次重组整合共分为三个步骤依次进行。第一步，青岛港集团和日照港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青岛港财务公司和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财务公司”）的股权转让至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港国际作为青岛港财务公司的原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第二步，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港财务公司拟吸收合并日照港财务公司，青岛港财务公司继续存续，日照港财务公司注销；第三步，前述吸收合并完成后，山东省港口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港金控”）将同步对青岛港财务公司增资，青岛港国际作为青岛港财务公司的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重组整合完成后，青岛港财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重组整合具体明情况如下：

(1) 股权转让。作为本次重组整合的一部分，青岛港集团和日照港集团先分别将其各自直接持有的青岛港财务公司 30%股权、日照港财务公司 60%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同步转让至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港国际放弃对青岛港财务公司的优先受让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港国际和山东省港口集团分别持有青岛港财务公司 70%和 30%的股权，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股份”）和山东省港口集团分别持有日照港财务公司 40%和 60%的股权。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港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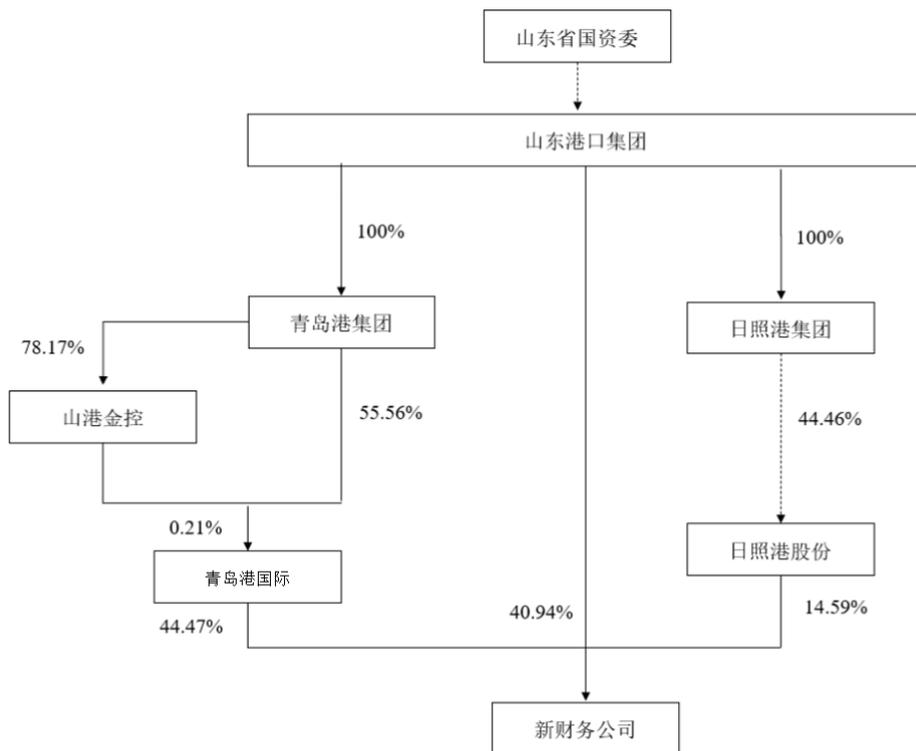
注：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公司章程，山东省港口集团全体股东同意委托山东省国资委管理其持有的山东港口合计 100%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山东省港口集团股东委托山东省国资委制定山东港口的分红政策。因此，山东省国资委被视为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 吸收合并。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拟采用吸收合并方式，以青岛港财务公司为存续主体，吸收合并日照港财务公司。青岛港财务公司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均不作调整，日照港财务公司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全部由青岛港财务公司承接，日照港财务公司注销解散。前述吸收合并完成后，青岛港财务公司将更名（以下简称“新财务公司”）。新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青岛港国际	88,929.10	44.47
2	山东省港口集团	81,887.53	40.94
3	日照港股份	29,183.37	14.59
合计		200,000.00	100.00

前述吸收合并完成后，新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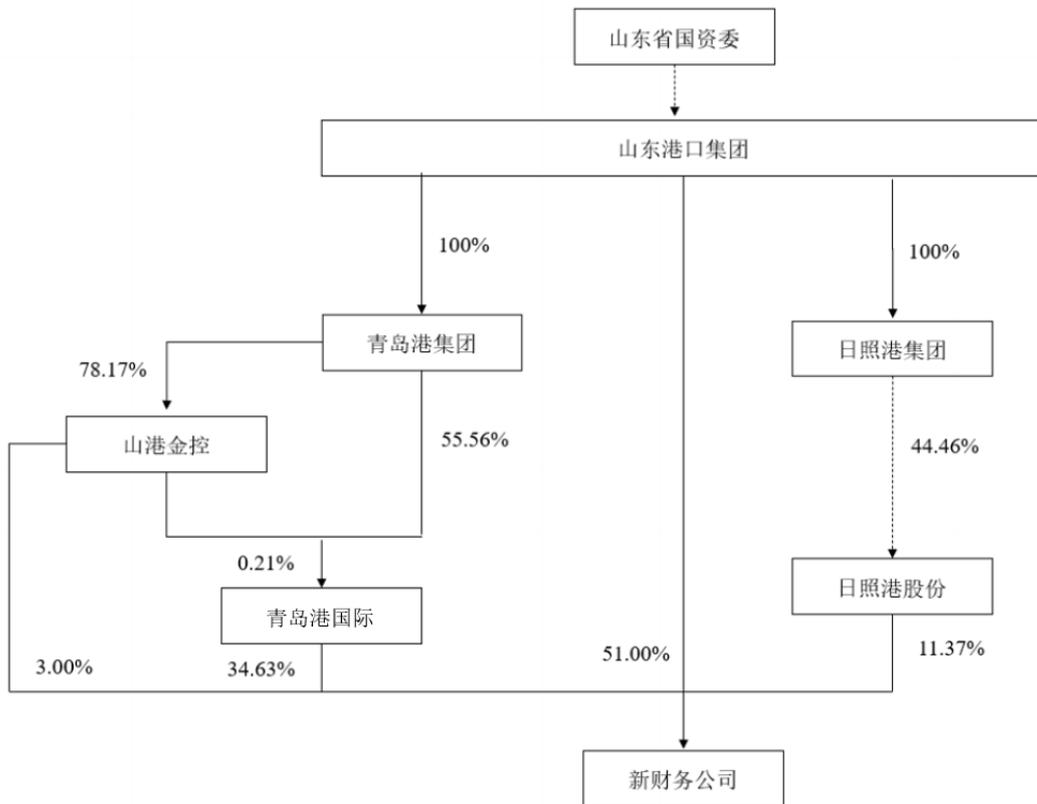
（3）增资扩股。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山东省港口集团与山港金控同步对新财务公司增资（以下简称“增资扩股”），青岛港国际和日照港股份不同步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前述增资扩股完成后，新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港口集团	130,950.78	51.00
2	青岛港国际	88,929.10	34.63
3	日照港股份	29,183.37	11.37
4	山港金控	7,702.99	3.00
合计		256,766.24	100.00

前述增资扩股完成后，新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重组整合完成前，公司直接持有青岛港财务公司 30%的股权，并通过青岛港国际间接持有青岛港财务公司 70%的股权；本次重组整合完成后，公司通过青岛港国际间接持有新财务公司 34.63%的股权，通过山港金控间接持有新财务公司 3%的股权，新财务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整合完成后，青岛港财务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0 年末，青岛港财务公司总资产为 187.97 亿元，占青岛港集团总资产的比重为 22.73%；净资产为 24.12 亿元，占青岛港集团净资产的比重为 4.78%；2020 年度青岛港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3 亿元，占青岛港集团营业总收入的比重约为 2.81%。本次重组整合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QB0H980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日

法定代表人：霍高原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港口运营管理，港口产业投资，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海岸线及港区土地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远洋和沿海航运，货物运输，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交易，股权和基金投资、管理、运营；船舶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6.604%，烟台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376%，日照交通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290%，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4.144%，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14%，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72%。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主要从事港口运营管理，港口产业投资，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海岸线及港区土地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远洋和沿海航运。业务运营正常。

2、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发行人公告日，山东省港口集团持有公司49%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港集团于2022年1月23日共同签署的《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青岛市国资委拟将青岛港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省港口集团。目前上述股权划转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后续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末，山东省港口集团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	15,254,457
负债总额	8,744,365
净资产	6,510,091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501,206
净利润	156,953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自经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山东省港口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交易标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22 日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北区新疆路 8 号中联自由港湾 A 座 42 层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青岛港集团持股比例：100%，其中青岛港集团直接持股 30%，通过子公司青岛港国际间接持股 70%。

2、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一年开展情况

青岛港财务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金融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青岛港财务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系为青岛港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管理和金融服务，包括资金收付结算、贷款、担保以及外汇等。2020 年度，青岛港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3 亿元，占青岛港集团营业总收入的比重约为 2.81%；净利润 2.52 亿元，占青岛港集团净利润的比重约为 7.06%。

3、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 2020 年末，青岛港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187.97 亿元、货币资金总额为 64.56 亿元，负债总额为 163.85 亿元，净资产为 24.12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3 亿元，净利润 2.52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52 亿元；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3.51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0.04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0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引用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青岛港财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截止 2021 年 9 月末，青岛港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153.28 亿元，货币资金总额为 56.82 亿元，负债总额为 135.32 亿元，净资产为 17.97 亿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3.74 亿元，净利润为 2.40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4 亿元；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65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0.01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48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引用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青岛港财务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

截至 2020 年末，青岛港财务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总资产的 22.73%，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4.78%。

4、对子公司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青岛港财务公司提供担保以及青岛港财务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22 年 1 月 25 日，青岛港集团与山东省港口集团签署了《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

协议标的为青岛港集团所持有的青岛港财务公司 3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经双方协商，青岛港集团将标的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山东省港口集团，以青岛港财务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539,054,408.53 元，山东省港口集团应在获得银保监

会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青岛港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2、交割安排

交易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山东省港口集团支付价款后 90 个工作日内，配合青岛港财务公司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五）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在完成必要的准备工作后，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此外，青岛港国际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组整合的议案》。青岛港财务公司重组整合事项尚需提交青岛港国际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控股股东将由青岛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青岛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但发行人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经营战略等均未发生变化，预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青岛港财务公司股权划转及重组整合完成后，新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山东省港口集团，服务成员单位范围将扩展至山东省港口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成员单位数量将超过 400 家，归集资金体量将实现倍增，贷款规模及盈利均将实现翻番。因此，上述股权重组整合将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创造良好回报，有利于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发行人不存在为青岛港财务公司提供担保以及青岛港财务公司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方面的情况，上述出售转让资产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财务公司股权划转相关事项已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在完成必要的准备工作后，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 20 青港 01 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认真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企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青岛港集团上述公告所述相关事宜的进展，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9日

